

达州市林业局

〔2024〕396号

达州市林业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疫木 集中除治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达州高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
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疫木集中除治相关工作的
通知》（川林检函〔2024〕1164号）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
严格标准，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疫木集中除治相关工作的
通知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川林检函〔2024〕1164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做好疫木集中除治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是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防控的核心举措。当前已进入疫木集中除治重要时期，为切实提升疫情防控质量，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现就做好今冬明春疫木集中除治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防控责任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地方政府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工作部署，加大资金投入，强化保障措施。各疫区依据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结果，科学制定年度防治方案，经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于11月30日前转报我局审定。

二、全面及时除治

各地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气候条件、森林防火等因素，提前谋划，抢抓除治关键时机，全面及时清除疫情发生区内的病（枯、

濒)死松树。采取烧毁方式处理疫木的须在当地高火险期前完成,采取粉碎(削片)、旋切等方式处理疫木的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三、严控除治质量

各地要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四川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制度》要求,严格除治质量管控,把好除治、清林、清理质量关。要落实“一把油锯一名监理员”的旁站式监管模式,加强监理(监管)人员管理,明确乡(镇)、村(社)监管责任。要使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实时上传除治点位、地径、伐桩照片、山场除治监管等信息,集中在定点加工厂处理疫木的疫区同步上传疫木处置数据,实现疫木除治全过程监管。

四、强化检疫阻截

各地要按照《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检疫封锁,全面检查木材加工厂、指定疫木除害场所以及农户房前屋后,严防疫木流失藏匿,严厉打击非法采伐、收购、运输、加工、经营、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等行为。强化检疫检查,重点检查通信电力、农网改造、交通铁路等重大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木质包装材料是否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是否携带疫情、是否清出林区,切实防范疫区疫木向外运输和外来疫情再次入侵。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做好毗邻区域联防联治工作,发现跨省疫木案件线索的,及时报告省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总站。

五、抓实安全生产

各地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疫木集中除治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施工作业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强化除治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障作业生产安全，确保不引起森林火灾、不造成人员伤亡。

特此通知。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1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